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航道养护技术规范

JTS/T 320—2021

主编单位：长江航道局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21年6月1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北京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航道养护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现发布《航道养护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范》为水运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 JTS/T 320—2021,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 287—2005)同时废止。

《规范》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的咨询,由主编单位长江航道局和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答复。《规范》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3 月 22 日

制定说明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 287—2005)发布实施以来,对我国内河航道养护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内河航道事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科技创新成果和新技术不断应用于航道养护工作,航道养护技术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颁布实施对航道养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加之《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 287—2005)未涵盖沿海航道养护工作。为此,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长江航道局和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等单位,在行业标准《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 287—2005)的基础上,总结了近十几年来我国内河和沿海航道养护的实践经验和航道养护技术发展状况,通过大量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经反复修改、完善,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共分9章和3个附录,并附条文说明,主要包括内河航道养护测绘、内河航标、内河重点航道、潮汐河口航道、沿海航道、航道整治建筑物、航道养护计划和技术核查等技术内容。

本规范主编单位为长江航道局、东海航海保障中心,参编单位为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黑龙江省航道事务中心、长江口航道管理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长江武汉航道局、长江重庆航道局、长江航道规划设计研究院、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江重庆航运工程勘察设计院。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王大斌 曹民雄 王 勇
 - 2 基本规定:邓乾焕 金开华 李国斌 商德盛 徐 元
 - 3 内河航道养护测绘:王大斌 金永宝 金开华
 - 4 内河航标:王 勇 李 峰 毕方全 胡才春 余 冠 张跃奎
 - 5 内河重点航道:曹民雄 周建武 胡小庆 商德盛
 - 6 潮汐河口航道:朱剑飞 李 峰 钱雁飞 李国斌
 - 7 沿海航道:徐斌胜 徐 元 阳建云 杨文志 徐海波 孙东礼 曹 源
 - 8 航道整治建筑物:彭松柏 朱剑飞 邓良爱 曾庆云
 - 9 航道养护计划和技术核查:索 文 刘 敏 钱雁飞 金永宝 余 冠
- 附录A:金永宝
附录B:徐 元 曹 源 孙东礼
附录C:王 勇

本规范于2020年6月9日通过部审,2021年3月22日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本规范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规范管理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20号,长江航道局,邮政编码:430010),以便修订时参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441

